



吴于廑先生封建论及其史学贡献研究

【编者按】吴于廑先生(1913—1993)是著名的历史学家,也是我国世界史研究领域的学术权威。在我国的世界史学科体系构建、世界通史编纂、世界上古中古史研究、西方史学研究及史学名著编译等方面,吴先生都是奠基者和开拓者。他还曾在武汉大学长期担任校、系领导职务,与唐长孺先生一道,开创了武汉大学历史学科的鼎盛时代。

但是很少有人知道,吴先生在中国古代史和中西文化比较研究方面也深有造诣。他于194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专业,其硕士毕业论文题为《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文章认为,中国的封建时代是商周时期,推动中国封建制度瓦解的动力不是工商阶层,而是士人的崛起。吴先生的独到见解,在当时就受到万国鼎、吴景超等学术名家的激赏。他于1944年和1946年先后在哈佛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其博士毕业论文题为《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将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与中国商周时期的封建制度进行比较,阐释二者的异同。

1947年吴先生回国,后一直任教于武汉大学,主要致力于世界史研究,也未再提及旧作。在他生前的讲话和论著中,偶有言及中国古代社会时,并未重中和坚持其1949年前的观点。其硕士毕业论文于“文革”中遗失,博士毕业论文也一直未译成中文。

在吴先生哲嗣和其他后学的努力下,武汉大学出版社于2012年把这两篇学位论文合为一部书出版,并列入“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系列之一。2012年12月13日,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以“吴于廑先生的封建论”为主旨,召开了一场小型学术讨论会,数十位学者纷纷称赞吴先生对“封建”问题的前瞻性思考,高度评价吴先生的真知灼见和学术贡献。2013年是吴于廑先生逝世20周年,现将此次讨论的部分论文摘要发表,以飨读者,以示缅怀。

中西封建制度比较研究的典范之作

冯天瑜

吴于廑先生(1913—1993)撰于20世纪40年代的《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1941)、《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1946)(两文简称“吴著”——引者),收入“武汉大学百年名典”,2012年12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吴氏以世界史专家名世,其关于世界历史“从分散到整体”、“农耕与游牧”、“农本与重商”等精辟论断,惠及后学,影响深远,其间皆透现着由中西历史比较获得的卓识远见。今日我们有缘阅览吴氏30岁前后写作的两部论著,可以清晰窥见其在中西历史比较方面入木三分的洞察力。

共产国际输入的“泛化封建观”当作唯物史观加以信从,将中国的中古社会(周秦之际至明清)称之“封建社会”。20世纪40年代以降,又以《联共(布)党史》划分的“五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单线直进模型,套用中国历史分期,虽在起点上有“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魏晋封建说”等等分歧,但中国的中古及近古被划入“封建社会”则几成通论。

将周秦之际以下的社会形态归入“封建”,是一个后果严重的偏失,使“封建”概念发生扭曲:

1. 违背了“封建”的汉语本义,这种泛化了的“封建”同本义封建所指示的意义方向(土地由封赐而来、不得转让买卖,政权分散、诸侯林立)恰相悖反,从而使今之述史与三千年的传统述史全然错位。

2. 脱离了“封建”的西义,与相对译的英语词 feudalism 涵义(封土封臣、采邑领主、人身依附、超经济剥夺、农奴制)大异其趣,从而使今之中国之述史与国际述史格格不入。

泛化“封建”是一个历史向度上无依凭、空间向度上无借鉴的生造概念。用这样的概念作词干,形成的社会形态词组群——“封建制度”、“封建社会”、“封建主义”、“封建时代”等等,也随之偏离学术正轨。于是,因为关键术语失准,一部中国历史的宏大叙事,失却构制网络的坚实纽带。由此出发,史学界长期探讨的“中国历史分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国封建社会为何长期延续”诸问题,都缺乏议论得以健康展开所必需的严密的概念坐标系。

近几十年来,由于将“五种社会形态”单线发展说视作普世规律加以信从,学界主流将秦至清大一统的皇权社会与中世纪西欧贵族分权的封建社会这两种大有差异的前近代社会混为一谈,牵强地将秦至清两千年归入“封建社会”,导致“削足适履”(钱穆语)^①、“语乱天下”(侯外庐语)^②。所幸的是,这种泛化封建观并未做到绝对的“舆论一律”,在其流行中国之际,受到兼通中西史学的一些学者(如瞿同祖、钱穆、雷海宗、张荫麟、李剑农、费孝通、梁漱溟、侯外庐、齐思和等)的抵制,他们虽系少数,却代表了史学研究的健康方向,吴于廑先生即是此一行列中人。

吴氏虽未对中国社会史论战直接发表意见,但他对这场论战导致的概念混乱持明晰的批评态度。吴氏在《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的一条注释中声明:

“封建”一词被时下中国政论家的滥用已经到了几乎无法定义的地步……本文以严格的定义使用“封建”一词,以此来概括地描述中国漫长历史中的一个时期,它产生于一个采邑层层封赐的过程……^③

与泛化封建观形成鲜明对照,吴著在“封建”古典义与西义的通约上,精准地把握“封建”、“封建制度”、“封建社会”这一组核心概念。吴著指出:“周武王‘革命’后所建立的国家是封建的帝国”^④,西欧历史上可与中国宗法封建的周制相比较的是“九世纪初查理曼大帝所建立的封建帝国”。吴著说:“封建帝国与统一帝国并不是一个东西。举例说,前者如周,后者如秦汉……罗马帝国与查理曼帝国在本质上是不同的”^⑤。在吴著的论史系统中,没有把西周的封建帝国与时间较靠近的罗马帝国归为一类,而是把西周封建与后此千余年的西欧中世纪(查理曼帝国之类)划于同类(封建社会),这就与20世纪30年代开始流行的泛化封建观(把秦汉至明清的皇权一统帝国与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归为同类)的作法大相径庭。

在《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中,吴氏具体比照封建欧洲与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的一些基本观念,如王权至上原则。

吴氏指出,“在中国史中,存在着一个以这样严格定义的封建时期”,这就是周代。

吴著关于“封建”概念的坚守,贯穿于两部论著的始终,其意义重大:由此吴氏史论置于坚实的历史实际的基础之上,其关于中西封建制内涵的开掘,其关于中西封建制同中之异、异中之同的绵密考析,方具有确凿的史迹依据和科学概念的支撑。在几十年来遍览泛化封建观论著之后,再展阅吴著,真有如沐

①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8页。

②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2卷上册,三联书店1950年,第374页。

③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5页。

④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7页。

⑤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8页。

春风之感！

二

正是基于“封建”概念的准确把握，吴氏所作中西封建制异同比较走在一条坚实的道路。

吴著的一个重要的研究结论是，中国周代的封建制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在土地制度及社会身分制度上有着明显的类似之点，二者又存在差异：

西洋史上封建社会以后是工商阶级所开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史上封建社会以后则未尝有此^①。

吴氏此说是对中国社会史讨论中陶希圣等人观点的驳正。陶氏基本维持传统封建说，但仍脱不出西欧史模式，认为周代封建的结束是工商业者作用的结果，因而秦汉已进入前资本主义社会。吴氏则说：

结束封建社会者未必全如西欧之由于商业势力，开辟未必全如西欧之由于商业势力。这可能由另一种人物，另一种势力来担承^②。

吴氏指出，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结束封建并开辟未来社会者，是异于商业势力的另一种人物与势力，这便是士大夫。士对于创造君主集权国家及打破封建社会作出关键性贡献。

三

吴著以周制与西欧中世纪王权和法律进行比较，认为“封建欧洲和封建中国”存在“类似的发展”，与此同时“封建中国有别于封建欧洲，没有一个如同教会那样的宗教组织”，“另一方面，封建中国缺乏充满活力的习惯法”，两相比较，吴氏的结论是：

皇权绝对主义的种子就此播撒在远比封建欧洲更为肥沃的封建中国的土壤之中^③。

吴氏 60 多年前的论著，今日读来仍然倍觉新鲜，这是真历史不朽的生动表现。

《封建主义：争论的新景观》

——西方史学界讨论封建问题的一本新书

吴 遇

因为编译我父亲吴于廑有关封建问题的两篇文章的缘故，读了一点西方史学界关于封建问题的书。其中由 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和 Thomas Lindkvist 编辑的《封建主义：争论的新景观》（比利时，Brepols 出版社，2011 年）是西方近期出版的一本关于封建问题的学术讨论文集。这本书的出版，至少说明封建主义作为一个历史问题，不仅持续吸引着西方学者们的关注，而且从书的内容看，封建主义概念所涉地理范围，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传统上认为，法国南部的 Loire，加上地中海周边国家和斯堪的纳维亚以及欧洲中东部，都属于欧洲地区的非封建化或浅封建化地区。但是，这个文集十一篇论文中的六篇，都在这些“非封建化或浅封建化”地区，寻找封建制度存在的证据，有的研究结果，还得出和传统看法完全相反的结论。

Hélène Débax 一篇关于法国南部 Languedoc 地区封建社会和贵族的论文，不仅支持中世纪早期存在封建制度的说法，而且论证了过去认为不存在封建制度的法国南部地中海地区，恰恰是欧洲最为封建化的地区。这个研究结果，极大地改变了传统上欧洲封建制度的地理分布状况。更有意思的是，Hélène

①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 3 页。

②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 3 页。

③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 170 页。

Débax 的史料主要来源于世俗的城堡大公们保存的文献,这些资料证明,这里的封建制度直接来自贵族而不是教会。Hélène Débax 从城堡主(castellan)对他们的大公(lord)的效忠誓词中发现二者之间的封建关系,并且发现采邑的概念在 900 年就已经存在,到了 11 世纪则变得非常普遍^①。

北欧斯堪的纳维亚王国在传统上不被认为是一个封建国家,或者仅仅被看作是一个浅封建化的地区,例如中世纪的丹麦就没有大规模的产邑和陪臣制度。人们认为,造成这种封建制度缺失的原因是由于专制王权的强大。Michael H. Gelting 对斯堪的纳维亚王国的封建化特点提出自己的看法。在考察了 12—13 世纪丹麦巨大的变迁之后,他认为,产邑和陪臣的缺失不过是表面形式上的。实际上,丹麦的世俗贵族在许多方面具有欧洲当时的封建特征,例如骑士文化,个人对领主的称臣礼,庄园制,等等^②。他进一步指出封建陪臣制度和产邑的缺失,恰恰不是因为王权过大造成,而是王权软弱的原因,王只能在血亲和近臣的小圈子中分封职位。相比而言,世俗豪强(magnates)的势力很大,他们拥有自主地(alodial),同时由于战争从海洋转移到陆地,使他们成为拥有封建随从的军事贵族,他们不但逐渐免去税务,并能从佃农上缴国王的税中抽取一定份额。Michael H. Gelting 认为这些豪强熟知当时欧洲的封建制度,但是他们不愿意走同样的路径,从而保持了早期简单的国王和下属关系。实际上,封建因素已深深地藏在制度形式的下面,它们可以不同样式出现,但本质上是男系血亲、友人和义人的“三合一”^③。

挪威也通常被认为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封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大多数挪威史学家不认同挪威曾有过封建主义。Erik Opsahl 利用挪威的史料,讨论了某些在传统说法中公认的构成西方封建主义的元素,例如国王与贵族之间的个人关系,并指出这种关系的封建性质。这种关系在挪威的中世纪史上称为“hirð”(邑从),表示双方彼此具有的责任义务。Erik Opsahl 举了在圣贤 Hakon Kakonsson 传说中的故事,说 Hakon 在圣诞节时,将银子分给随从,而这时处于一个叫作 Skule 的贵族开始造反之后。Erik Opsahl 认为这个行为,明显地表示在面临未来的冲突中,主人如何确保随从对主人的效忠。Hakon 这样的做法,当然也是在履行了自己对下属的责任。加入“hirð”的成员,要通过构成封建关系的称臣效忠仪式。Erik Opsahl 还注意到少数高级的皇家陪臣(lender men)可以从国王手中得到一份土地,通常终身持有。人们用一个从德文中借来的词“len”来形容这种领地,由皇家宠臣或者皇族代管。这些材料,都很清楚表明封建关系的存在。Erik Opsahl 指出,讨论挪威封建问题的困难之一是史料。由于历史文献通常以 Old Norse 写成,它与拉丁文对照极为困难^④。

“非封建化或浅封建化”地区的研究,还受到强制性的意识形态退场的影响。意识形态退场后,在这些地区的封建问题研究,往往会出现一个与从前官方意识形态所鼓吹的东西相反的研究指向。这种情形在西班牙、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的学术界都曾发生。这种意识形态退潮综合症之下的学术研究当然不乏创新的冲动,但是潮水平复之后,如何在学理和资料上站稳,可能正是学者们目前不得不面临的状态。

Adam J. Kosto 的研究指出,西班牙是一个被传统欧洲封建研究者忽略的地区,这种忽略至今可见。研究封建问题的大师马克·布洛赫都承认,他忽略了西班牙。另一位大师,Francois-Louis Ganshof 则认为,“西班牙的封建主义,除了巴塞罗那地区外,必须要给它撇开而论。”Ganshof 在列举欧洲各国封建问题的资料时,连西班牙的名字都免谈。甚至连包括巴塞罗那在内的 Catalonia 地区,都被认为是属于法兰克王国的封建制度的一部分^⑤,与西班牙没有什么关系。这种“封建缺位”的叙述在佛朗哥专制时代所享有的主流地位可能使得事情更为复杂。1975 年佛朗哥去世之后,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研究方法不再受到压制,采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的西班牙历史学家大胆宣称,西班牙在中世纪早期就是个封建社会,而且,造成这个状态是由于西班牙的内因而非法国的影响^⑥。但是,在这一声呐喊之后,西班牙至今还没有出现封建问题研

①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Turnhout, Belgium: Brepols Publisher, 2011, pp. 4—6.

②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p. 183—184.

③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84.

④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0.

⑤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43.

⑥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48.

究的力作,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欧洲学界对于“封建突变论”的讨论占据了人们的视野,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法国、意大利,而不在西班牙,整个伊比利亚地区似乎在欧洲封建史研究中消失了^①。Adam J. Kosto 相信,新一代史学家们会在地区性和小地区性的研究中迎头赶上。

欧洲前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情况和西班牙的情况相似。匈牙利史家 János Bak 指出,从 17 世纪到 20 世纪二战时期的法律和宪法史家,大多数不同意匈牙利存在封建制度。但是根据国家曾经奉行的马克思主义的说法,欧洲国家的历史上,都普遍存在过封建主义时期。因此,在这种氛围中,匈牙利中世纪社会史研究没有作出任何有学术意义的进展。20 世纪 90 年代后,学者们重新开始从匈牙利古代的法律文件中寻找答案。但是,在学者们研究的 16 世纪的法律文献中,找不到任何关于封建制度的条文。许多土地是自主持有的性质,国家有大量的贵族,约占人口的 5% 或 6%,但在原则上是平等的,并直接隶属于国王。自主土地可以由男性继承,如果男性中断,土地还给国王。因此,不存在采邑,亦无陪臣制度。所有的贵族都有责任为国王作战,有权力和义务出席贵族会议,但这种参予是出于对国王的忠诚,不是因为持有土地的原因。国王常常将三或四个甚至更多的爵位连同城堡授与与朝廷有密切关系的个人。特许状上使用“所有者”的术语,但并非永久持有。这是一种所谓“ad beneplacitum regis”(国王的愉悦)式的持有。令人颇为感兴趣的是,对于这样授与的性质是否为封建性,János Bak 也不愿下结论。但是,他认为,匈牙利中世纪的社会实际,是与所谓国王一人独治,全国人民都是他的直接下属那样一种前官方的说法大相径庭的^②。

Cosmin Popa-Gorjanu 讨论了罗马尼亚的两个公国(principality) Wallachia 和 Moldova 的情况,他指出了在罗马尼亚史学中使用的封建概念的模糊性,而正是由于这一点,促使他更仔细地考察史料和具体证据。在共产党建立政权之前,由于意识形态的理由,罗马尼亚史学界曾否定封建主义的存在,借此证明罗马尼亚是独立于匈牙利和波兰的。随着共产主义的传入,马克思主义的封建主义模型成为一种强制性的学说^③,封建制度成为罗马尼亚历史上一个必要的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后,情况开始变化。Cosmin Popa-Gorjanu 的研究表明,罗马尼亚存在与采邑和陪臣制度类似的制度。例如,他发现存在一个术语,表示土地持有(vislujenia),但这种持有,并不与任何军事义务或任何其它义务有关系^④。他也发现存在着贵族对国王个人效忠的例证。但是,他认为,这些资料还不足以经典的标准定义来证明封建主义的存在,因为在罗马尼亚,土地的给予是奖励过去的服务,而不是为了保证未来的服务;贵族有提供军事服务的责任,但不是作为陪臣(vassal),而是作为臣民(subject),如同国家中其它居民那样^⑤。Cosmin Popa-Gorjanu 的这些观察和判断的理由,应该说是冷静和客观的。

西方史学家继续讨论封建问题,事实上也是对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史学界提出取消封建概念的一个回应^⑥。从本书涵盖的新地域和讨论的新问题而言,我们有理由相信,更多关于欧洲封建制度的研究还会不断在西方史学界出现,特别是那些曾经被认为是非封建化和浅封建化的地区。

吴于廑先生的封建论

郭齐勇

学界都知道已故历史学家、我校前辈吴于廑先生是我国世界史研究泰斗级的人物,殊不知吴先生也

① 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56.
② 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1.
③ 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221.
④ 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227.
⑤ Sverre Bagge, Michael H. Gelting & Thomas Lindkvist, *Feudalism, New Landscape of Debate*, p. 13.
⑥ Elizabeth Brown,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74, 79(5).

是中国史的行家,而且他的研究能力的训练是通过中国史研究完成的。吴先生1941年6月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完成的硕士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与1946年在哈佛大学用英文写成的博士论文《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经吴先生哲嗣吴遇博士悉心整理、翻译,合成一书,已于2012年7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为我们全面理解吴先生的史学修养与研究面相,提供了新的材料。

吴先生这两文虽作于20世纪40年代,然对于我们今天研究中国古代制度与思想,讨论中国封建制及中西社会文化路径问题,仍具有启发新思的作用。吴先生论证了瓦解中国封建制度的主要力量是士而不是工商阶级,论述了中西方封建社会的可比与不可比之处,讨论了中西社会不同走向的原因及封建中国与封建欧洲对王权和法律的一些共同看法。由于两文研究的都是周代封建制的特色及其演变,我们姑且称之为吴先生的“封建论”。吴先生的深层思考与中西对比、史论结合的方法颇值得我们借鉴。

吴先生的《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文辞典雅,简明生动,从文章学的角度看,不失为一很美的范文,读起来不免击节称赞。从中我们不难发现民国时期学术论文之美。除基本史籍外,作者对先秦诸子,特别是儒家经典稔熟。作者的慧见在于,明辨中西封建制的同与不同,西洋史上是工商阶级、商业势力结束了封建社会,开辟了资本主义,然而中国史上结束封建并开辟未来社会的是“士”阶级,相对于贵族与国君来说,他们是新人物,是他们促成了统一帝国的形成。由大夫士的时代到士大夫的时代,中国封建制逐渐瓦解。士之干进很是积极,国君之用士乃成为必然之势,政治舞台上时时可见由布衣而为卿相的人。由于士的活动,促成了社会两极间的流通。作者详论了土地制度、政治制度的变化与统一帝国形成过程中士的作用,但结果与西洋封建制解体截然不同。

吴著澄清了一些争辩,说明中西结束封建制原动力之不同,出路也迥异。他提出了由封建而郡县的新看法,尤其是“士”的研究的独特视角令人赞叹。以今人的眼光看,周代封建制度的解体,原因复杂多样。士人也各各不一,仅就士与仕的关系而言,按钱穆的说法,有劳作、不仕、禄仕、义仕、退隐等不同。

吴先生的《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是更有深度的大著。作者的创见,对于我们今天的中国思想史工作者有特别多的启示。例如,作者有关“礼”的研究,特别凸显了“礼”即法律的一面,细细分析了为何说“礼”在一定意义上即是“法”,不成文法。作者又特别研究了法之起源,上天与法的关系,善古之法等问题。在有关法律起源的封建概念的解释上,作者强调了古法的不可变更性的意义。作者的卓越见解特别启发我们对《礼记》的研究。作者指出:“我们发现,在封建时期,法律与道德、宗教习惯及社会礼仪是不分离的。之后,我们涉及到了封建观念中关于法律起源的问题。我们发现,人们相信法律衍生于天理,由古代君王建立并在社会传统的习俗显示出来。由于从天理中衍生,法律是至善的。由于建立于古代并显示在传统的习俗之中,法律也是远古的。因此,法律就是善古之法。这个善古之法既非通过立法程序制订,亦无成文的形式。它存在于人们的良心和记忆之中。它是永恒的,不可更改的和不可废除的。进而言之,因为法律既不可被制订也不可被废除,那也就不存在高于法律的立法和废法的权力。由于不存在这样一个权力,法律本身就是一个主权体。在所有这些方面,中国封建时代的法律观念都与欧洲封建时代的法律观念非常相似。”^①

然而,鼓吹统一帝国的商韩之法,由法取代礼,“对于国王而言,尊重法律意味着为人民树立好的表率。他必须依法行事的原因并非他有法律的义务这样做,而是因为他要他的人民向他学习,这样,他的国家内部的秩序和政治上的团结便可以更好地维持。到此一步,所有强大的法律全部降格成为为中央集权制君主国的政治服务的侍女。它不再具有自己的目的。它为之服务的目的就是霸主国家的目的。如同西欧一样,具有主权性的善古之法的封建概念,随着订立的法律和立法王权新概念的兴起而消失了。”^②

当然,把“礼”的法律意义强调过了,也会影响到有关“礼”的宗教、政治、道德、伦理、教育意义的看法。而且,秦行郡县以后,法并未取代礼,礼制仍然是中国人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的依凭。胡秋原先生认为,中西

①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281页。

②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288~289页。

政治文化的传统不同，乃定型于两汉与罗马帝国。中国所以为中国，汉儒对礼与法的解决，实有决定的影响。罗马族类复杂，阶级制度很严，其领土扩大很多，方法靠武力征服，目的则在于经济特权。“罗马之扩张，是由许多武人带兵各自去开疆扩土的，他们照例各自随意在殖民地征税，即以其财富武力，回国争权……逐渐形成军人干政乃至专政之局……罗马‘将军政府’及其法律，实在比秦还坏，亦终不免于灭亡……武力征服在中国历史上素不占重要地位。除乱世以外，军人干政之局是很少的。”^①汉代文治政府的建立，在当时及尔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世界文明史上，都是无人企及的典范，这是儒家的功劳！

古代礼乐刑政的配制，礼乐是文化，有价值。“礼”是带有宗教性、道德性的生活规范。在“礼”这种伦理秩序中，亦包含了一定的人道精神、道德价值。汉武帝、宣帝时，研究仪礼的后苍曾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明堂和推致之说，都有民主意义。汉儒推动礼的复兴，遏止了秦式刑法政治，建立了汉代平民参政政治，相对的限制了皇权。到郑玄等以礼并法，自此有“礼法”之称。至六朝时期，士礼大盛。隋唐的制度建构，基础在汉魏六朝。唐代有《唐律》，又有《开元礼》，仍是礼法并重。直到宋元明清，法仍未取代礼，乡约、家礼深入民间。礼制是中国文化不同于西方、印度文化的特质之所在。

作者对中西的“天”与“上帝”概念的比较也甚有深意。作者肯定中文中的“天”只是一个形而上的概念，提出了“天与人的理性相连”的思想。这里所说的“理性”，不是现代理性，主要是依于实际经验的推理。作者否定了古中国人有关“天”即神秘性存在的看法，这似还可以再商讨。源自作者厚实的中西学术的背景，作者的创造性远不只以上数点，在方法论、资料运用，特别是运思上，启我良多。

吴于廑先生硕博学位论文读后

丁四新

最近，笔者拜读了吴于廑先生的博硕士学位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下分别简称《士》《封》），感触良多，略有陋见，现陈述如下。

首先，吴先生关于“封建”概念的论述，直到今天看来，不但符合历史的实际，而且具有学术上的积极意义。在《士》文中，吴先生从经济、社会和政治等方面作了分析，认为此一概念包含“裂土”、“宗法制度”和“高度的地方自治制度”（第14～15页）等内涵。并且，他还认为，封建社会之后不一定“即递变而为资本主义社会，或商业资本主义社会。”（第130～131页）这些论点，在笔者看来，均属于真知灼见。不过，需要指出，吴先生的这些定义，无疑受到了当时学院派正规教授的深入影响，并且为他们的通识。其中，张荫麟、雷海宗、瞿同祖、钱穆和李剑农等人的相关著作，对吴老先生的正面影响尤大。相反，他在一个脚注中，明确地表示不同意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对周代社会的解释”（第118页）。在《封》文中，吴于廑先生一方面批评了当时中国的“封建”论者，另一方面深化了对此一概念内涵的理解。对发生在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众多参与者们，吴先生表示了相当程度的轻视，称他们为惑乱天下的“政论家”，他说：“‘封建’一词被时下中国政论家所滥用已经到了几乎无法定义的地步。”（第175页）在他看来，这些政论家们实际上以“非现代”一词替代了“封建”。在该文中，吴老先生表示要“以严格的定义使用‘封建’一词，以此来概括地描述中国漫长历史中的一个时期，它产生于一个采邑层层封赐的过程，其中，金字塔般的政治等级制和社会阶层紧密地与共同体成员中的一套多种土地持有权关系相连。”（第175页）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具体指西周至春秋（迟至公元前四世纪）。他还指出，“在中文中，最接近英文‘feudal’一词的是‘封建’”（第182页）。所有这些论述，都是对《士》文“封建”概念的延续和深化。不过，更为重要的是，吴于廑先生在比较的视野中提出和解决了中国“封建社会”之内涵的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

^①胡秋原：《古代中国文化与中国知识分子》，学术出版社1988年，第459页。

“没有人对构成封建政体的王权和法律的思想进行过系统的解释……传统学者们很少充分认识封建政体与兴盛于封建时代之后的中央集权帝国的基本区别”(第176~177页)。显然,他的问题意识在此大大超越了当时中国的一般“封建”论者,而进入到一个人迹罕至的学术层面。

其次,《士》文的独特价值在于探讨了“春秋战国间经济、社会、政治组织的演变,进而说明秦汉统一后社会的特点”(第117页),及探讨封建制度解体的原因。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吴于廑先生将其视角集中在对“士”的研究上。这视角比较特别,为当时一般学者及政论家所忽视。而吴先生之所以将“士”拈出,作为研究重点,与其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历史观大有关系。这一点,显然与20世纪盛行于中国的历史决定论是迥然不同的。今天看来,吴于廑先生将“士”作为历史演进的一种力量来研究,这值得尊重。而他开辟的这一方向,后来在茫昧之中余英时先生作了大力的开拓和论述^①。《士》文将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后一时期)的“士”看作辅佐国君、裁抑贵族的积极力量,即看作瓦解传统的封建制而促使统一的君主集权制度的形成力量;并且通过“士”之身分地位的提升和流动,打破了封建制度的阶级壁垒,确立了自身在未来政制中的必要地位。这些见解,笔者认为值得重视。

再次,《封》文在指导观念或方法论上实现了一次大突破。在哈佛大学的五年,吴于廑先生阅读了大量英文及拉丁文等相关文献,受到更为严格的学术训练。由此,作者形成可以胜任从事中西比较研究的宽广视野及其方法。毫无疑问,他的这种比较视野和方法的获得,是以坚实的中西学问为基础的,而不是为了挟洋以自重。在欧洲中世纪封建问题的探讨上,他大概是第一位入虎穴而得虎子的中国学人,且《封》文相关论述之深入,完全超越了民国时期中国社会史论战各方,达到了他们都难以企及的学术高度。同时,相对于《士》文而言,《封》文更体现出作者对于中国哲学精神的深入把握。需要指出,吴先生虽然运用比较的方法来探讨中国封建时代的特征问题,但是他绝不是一位简单而粗鲁的拿来主义者,而是以严谨的态度来发现和阐述其内涵的。他说:“我们绝不试图把欧洲封建的公式照搬到中国的封建历史中去。相反,我们的目的,正是在两个地理上分开的地域中,寻找两个非常同质的时期内的政治和法律思想中的共同因素。”(第185页)例如他对中、欧封建主义之特征的分辨(第179~181页),表明他已具有高度的自我批判意识,而决不以欧洲封建主义的“日耳曼—基督教”二元特性等作为绝对标准,从而轻而易举地推定和模拟出中国封建主义所应当包含的因素。

最后,吴于廑先生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内涵的理解具有非同一般的哲学领悟能力,他在中国哲学上的素养远非用推崇考证的历史学科而可以限囿的。在中国封建王权的合法性来源问题上,他认为中国版的神学体系明确了“王权受之于天”、“有德行的人才能被授予王位”、“天授王位可以授给整个王朝”的观念;又认为“天就是至高无上的道德理性”,也是人间法律秩序的根本来源(第168页)。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天授”与“民许(或民归)”,即是王朝主权的来源和所有者,而“王的权利主要是司法权和行政权”(第169页)。这些看法似乎有些孟子主义的倾向,但是就笔者的探索来说,这大体合乎周初的政治哲学观念,也与大陆学者近一二十年来对于此一时期政治哲学精神的重新把握比较近似。

关于中国古代“法”的性质,吴于廑先生有四个重要的发现:一是从封建文献的“礼”中清理出它包含有“法律(law)”、“正义”的含义,“礼”与“法”最初是纠缠在一起的。二是封建主义的“法”具有善古的特性,“善古之法是永久性的法”,“法是凌驾于国家和人民之上的主权之物”,“它是不可废除的理性”(第169页)。三是随着君主集权制的兴起和封建制的衰落,产生了法家的“法”观念,“法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由国王因势而造,为国家的目的服务”的。四是由于中国“没有一个如同教会那样的宗教组织”,又“封建中国缺乏充满活力的习惯法”,因此“皇权绝对主义的种子就此播撒在远比封建欧洲更为肥沃的封建中国的土壤之中”(第170页)。这些看法,在笔者看来都属于难得之见!

总之,吴于廑先生的这两篇专题研究论文都取得了开创性的成绩,特别是《封》文,它可以说是20世纪中国及海外学者在探讨中国封建问题上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研究成果之一。然而很不幸,直到60余年之后、风平浪静的今天才得以正式出版,从而广为人知。

^①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对周代社会形态及其演变的真知灼见

——读吴于廑先生《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一书的几点体会

徐少华

周代八百年，是古代中国乃至整个东亚文明的奠基时期，可称之为东方的“轴心时代”。秦汉以降，关于周代社会的研究和论述多不甚举，尤其是近一个世纪来，国内众多学者对中国古代社会尤其是周代社会形态及转变展开了一系列讨论，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同时也有不少分歧与争论，有些问题至今看法不一。最近学习吴于廑先生70年前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站在今天的史学基点，重温前辈大师当年的学术思路，无疑具有重要的启发、借鉴作用。

一、关于周代社会形态及“封建”概念的认知

中国古代社会形态和分期，是中国学术界长期讨论而至今没有达成共识的重要疑难，与此相应的一些概念如“封建”、“封建社会”等虽常为学者及各类教科书所广泛使用，但仍然存在许多混淆、误解之处^①。关于周代社会形态，或认为是奴隶社会，或认为是封建社会，或称西周、春秋为奴隶社会，战国为封建社会，歧异颇大。

吴先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虽然没有重点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形态和性质方面的问题，但作为一篇探索中国上古社会解体和演变的学位论文，不能不涉及一系列相关的学术观点和概念，梳理论文中对这些问题的判断、处理，即可见先生当时的学术思路与见识。

首先，吴先生这篇论文，重在分析、解释周代社会的转变过程及其原因和动力，名曰《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文章所言的“封建制度”即指周代社会，说明先生当时对周代社会制度是作为“封建制度”加以认定的。

其次，论文对周代社会形态和内涵，亦有明确论述，如文章开篇即曰：“周武王‘革命’后所建立的国家是封建的帝国。……其所采取的形式又都是封建制度。”并以张荫麟先生《周代的封建社会》一文为据^②。同时，吴先生还对周代社会特点加以归纳：“就经济方面说，所谓‘封建’，即必包涵‘裂土’。……就社会方面说，当时的封建制度又必包涵宗法制度。……就政治方面说，所谓封建制度即是高度的地方自治制度。”^③并曰：“中国史上的封建时代之形成，始于殷末，盛于西周。”^④“周代的土地制度是封建的，或大体是封建的，殆已无可置疑。”^⑤

再次，吴先生其后在哈佛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仍是围绕周代社会进一步深入展开的，所言的“封建中国”，亦指周代社会。值得关注的是，先生还就当时学界对“封建”概念的混淆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封建’一词被时下中国政论家的滥用已经到了几乎无法定义的地步……本文以严格的定义使用‘封建’一词，以此来概括地描述中国漫长历史中的一个时期……在中国史中，存在着一个以这样严格定义的封建时期，这已经是一个由现代研究得出的坚实结论。”^⑥

可见，吴先生当时对中国“封建制度”的明确看法是，所谓严格意义上的“封建时期”，无疑只指周代。

二、对秦汉社会形态的理解

除了对周代封建社会的准确把握之外，吴先生对秦汉社会形态亦有深刻的理解：

①关于这一问题，详见冯天瑜先生的《“封建”考论》（修订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②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7页。

③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4～15页。

④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17页。

⑤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19页。

⑥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75页注释1。

1. 在界定周代为“封建制度”时,还与后续的秦汉社会加以区别:“封建帝国与统一帝国并不是一个东西。举例说,前者如周,后者如秦汉。”^①从历史关系而言,秦汉与周代前后相续,吴先生之所以这样区分,显然是出于两者社会形态发生重大转变的考虑。同时,文中又称“统一帝国”为“君主集权的国家”,其性质则与封建制度大为不同^②,这当是吴先生区别周代与秦汉社会的原因所在。

2. 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吴先生又称秦汉社会为“中央集权帝国”,与“君主集权的国家”意义基本一致。“传统学者们很少充分认识封建政体与兴盛于封建时代之后的中央集权帝国的基本区别。”“一直以来,都有一种连续的偏见,将周朝的封建王权与周朝之后的真正的中央集权帝国混为一谈。”^③

从这些对应论述中,我们可以领会到吴先生早年对中国古史分期和社会形态的基本观点。

三、对战国时期社会演变的分析

周代是封建社会,秦汉为中央集权帝国,二者的转变发生于东周,尤其是战国时期,吴先生在其硕士论文中,对这一过程着墨较多:

其一,认识到演变过程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由封建帝国到统一帝国,就其发展的程序说,并非一蹴而就。……即于封建和统一之间,往往夹杂着一个相当时期的诸国林立、互争雄长的局面。”^④

其二,关于战国时期的社会形态,文中有细致的分析:“战国时的贵族已逐渐不同于春秋及其以前的封建贵族。在政治上,他们已不能如往之垄断政权;在社会上,也已非唯一的尊贵阶级;在经济上,也已非封建的领主。”^⑤并明确断定:“战国时代实非一封建时代,而系一诸君主集权国家并立之时代。”^⑥

其三,战国社会转变的关键,在以商鞅变法为代表的一系列社会变革,论文对此亦有精彩的论述:“于是往之封建分权的制度演为君主集权的制度;往之世袭的封建贵族,演为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地方官吏;往之封土属于封建贵族之私有者,演为郡县土地,可以任民买卖;往之封土人民为封建贵族之农奴者,演为对地主纳租之自由佃农。”^⑦

其四,论文还对汉之王国性质特别说明:“盖西周以迄春秋封建制度下之诸侯,实不仅为一封国政治的首领,同时尚有经济的以及社会的封建关系为援依;而汉之王国,则并无此种对其封国内的土地人民之封建关系。诸王所辖之地其所实行者亦为郡县制度……”^⑧意在阐释通过战国时期的社会转变,汉初诸王国虽有“封建”之名,但已无严格意义上的封建之实了,与西周、春秋时期的封建制明显不同。

细读《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一文,吴先生虽然没有刻意参与此前20多年学界关于中国古史分期、社会形态、经济结构、制度演变等重大问题的商讨和辩论,而文中对这些问题却多有明确的认识和判断,如认定周代是封建制度(社会),秦汉以降为君主集权的国家,二者的分期当在周、秦之际,两者社会性质的明显不同,因经历了战国时期漫长的社会变革等等,不乏真知灼见,对我们今天的史学研究,仍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作用,凡此体现了吴先生深邃的学术思考和卓越的洞察力,亦彰显吴先生这篇早年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①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8页。

②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4~15页。

③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76~177、181页。

④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8页。

⑤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15页。

⑥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45页。

⑦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43页。

⑧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147页。

站在高处看历史

——从史学大师吴于廑先生的硕博论文窥其史识

罗运环

史识是对历史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史识是史学工作者所必须具备的能力,但如果作为一种特长则不是每位史学工作者所能有的,而仅见于极少史学大家,吴于廑先生(1913—1993年)就是这样少见的史学大师之一。这可从他的自我意识和硕士、博士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①中窥见一二。

一、吴先生早年自我意识中的史学特长

一个人的自我设计不要随大流,更不应赶时髦。要有自知之明,自己有什么异于他人之处,必须自我明确起来,然后思考如何发挥自己的特长,进行自我设计。在这方面吴先生是我们的榜样,他很早就认识到自己的特长,并设计发挥自己具有史识的特长,这大概是他之所以能成为史学大师的秘诀之一。

吴于廑先生1949年在一封私人信件中说:“在历史这一门里,我将来能够有一点贡献的,大概必不在整理材料,而是在解释材料。我自信思路不晦涩,往往在同一材料之中,别人见到一点,我有时可以见到两点。喜欢这样弄历史的人,也许会说我还知道通达;不喜欢的,必定要目我为邪道……讲通达的人,虽然有时也难免肤泛,但通达本身是一种教养,它可以孕育宽容,蔚成一种胸怀广廓的风格……在通达人的心目中,可以没有异端,因为他的风怀格调可以包容异端。学问愈讲分工,大概这样的境界也就愈难达到。在我看,这是很有惋惜的。”^②

吴先生的这段话中讲到了历史学者的两大方面的贡献:“整理材料”与“解释材料”;也讲到史学研究中的“通达”境界与“通达人”。关于“整理材料”与“解释材料”,吴遇先生已作了很好的论证^③,即指史学研究中的两大“分工”(吴于廑先生语)和“基本路数”(吴遇先生语)。就分工而言大体相当于现今的古籍整理与历史研究。从路数来讲,这两种研究都不可能绝然分开,即使两大分工中也是兼而有之,但侧重点和工作的任务是有明确区分的。从历史研究方面讲,虽然都从事史实研究,大体细分为理论研究、理性研究(宏观研究)、史实考证(微观研究)。吴先生所讲的“解释材料”大体就是指整个历史研究。他说“我自信思路不晦涩,往往在同一材料之中,别人见到一点,我有时可以见到两点”,是“喜欢这样弄历史的人”,“讲通达的人”,属于“通达人”。由此可见吴先生认为自己更擅长历史研究中的“理性研究”,强调“深思”。从后来吴先生治学历程——中国先秦及秦汉史(从中西比较的视角)——古代希腊罗马史——世界史——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的研究情况来看,尽管其间的成果有史料研究和史实考证,但主要还是侧重在史实的理性研究方面,是史学研究中的“通达人”,学识非同一般,其硕博论文已见其端倪。

二、善于提出问题

论文选题以发现问题为前提。学术问题的发现途径很多,比如看一手资料时、看别人的论文时、了解学界热点时、听老师讲课时。但这些途径也不一定都能发现真正有学术价值的问题。一般而言,还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具有一定的发现问题的知识储备基础;二是要靠史识。吴先生硕、博论文的选题就是在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基础上,先后在了解学界热点和听课时,发现值得研究的学术问题而确定的。

①吴于廑先生的硕士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1941年6月在西南联大南开经济研究所完成;博士论文《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对比封建欧洲探讨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1946年4月在哈佛大学完成。

②转引自吴遇:《旧文新读:父亲所述士及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载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312页。

③参阅吴遇:《旧文新读:父亲所述士及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312页。

吴先生硕士论文的《引言》说:“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而以西洋社会经济史作比对,已是近时一部分史学界中很显然的趋势。这其中是有是处,亦有未是处。中国史上有封建时代,西洋史上,亦有封建时代。在此时代中,中国有周代的封建帝国,西洋亦有查利曼的封建帝国;而且当时的土地制度及社会身份制度亦皆有明著的类似之点。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是处。但西洋史上封建社会以后是工商阶级所开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史上的封建社会以后则未尝有此。未尝有此而强予比附,强予立出类如‘前资本主义社会’之类的名词,则是我们所说的未是之处。究竟中国封建社会以后的历史是怎样演变的,这种演变又如何影响到此后社会的性质,即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本文即企图说明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结束封建并开辟未来的社会者即是异于商业势力的另一种人物与势力。尝这企图能有所立,则于中国封建时代以后的社会经济发展之了解,或者可有所助益。”

这段话值得重视的有三点。其一,指出了硕士论文“所要探讨的问题”,即“究竟中国封建社会以后的历史是怎样演变的,这种演变又如何影响到此后社会的性质”;其二,揭示出其提出的问题(“未是之处”)是在分析史学热点中所发现。吴先生写作硕士论文时,中国社会史大论战(即中国社会性质、中国社会史问题、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峰值期刚过并向主流史学渗透,所以吴先生敏锐地感觉到这种“很显然的趋势”,并着手考察分析其中的问题来找寻硕士论文选题。发现“西洋史上封建社会以后是工商阶级所开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史上的封建社会以后则未尝有此。未尝有此而强予比附,强予立出类如‘前资本主义社会’之类的名词,则是我们所说的未是之处。”这就是吴先生在当时学术热点中发现的适合其硕士论文选题的学术问题。

吴先生的博士论文与其硕士论文间隔五年,学术兴趣的指向相当连贯,研究的对象也锁定在中国的封建社会^①。“从一个崭新的视角来考察自己国家封建时期王权和法律的观念。”^②其发现问题并形成选题主要与其在哈佛大学听其导师麦克文(C. H. McIlwain)教授的两门课程直接关联。诚如吴先生所言:“如果没有研修他极富启发性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和‘中世纪英国宪法史’的课程,本人绝无可能萌生此念”^③。这是通过听课发现问题并形成选题的范例。

吴先生之所以能提出有价值问题并产生有价值的选题,这除了吴先生超人的学识外,与吴先生的知识结构和知识储备密切相关。吴先生大学本科在东吴大学学历史,硕士研究生阶段在西南联大南开经济研究所学经济史,在南开经济研究所两年有余,学习的重点几乎都放在西欧,读了经济史也读了各家的经济学说、原著,还读了历史和经济地理方面的著作。这些西方知识的增多,正是他能从学界热点中发现问题并产生硕士论文选题的知识基础。同时,南开研究所的师长们,当时对吴先生的培养方式可谓开明,不仅允许其选择一个不属经济学范围的研究课题,而且让其到白沙编译馆去利用那里的藏书从事研究和写作^④。吴先生的博士论文从其发现问题到选题之所以有“崭新的视角”,除原硕士论文的基础外,主要与其在哈佛大学听其导师麦克文教授的两门课程,和“涉猎到一些有关中古前期西欧封建诸国君权和法律的书籍”^⑤,形成新的知识结构直接相关。

三、善于在比较中研讨问题

比较研究是一种治学的研究方法。先生的硕、博论文主要研究方法都是比较法,中西比较,以中为主,硕士论文是隐性的、博士论文是显性的。这种中西比较难度大,吴先生晚年反思青年时代,认为“能否把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列国与西欧中古时期的封建国家作比较,没有作过理论探讨”,并对自己青年时代所作的这种比较研究是否恰当,曾在其《自传》中有过疑虑。但我们现今从专业的角度来看,这样比较,也是一种思路,具有可备一说的价值。当年,万国鼎先生《评语》说吴先生硕士论文:“理论条贯,而确

①参阅吴遇:《旧文新读:父亲所述士及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330页。

②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71页。

③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71页。

④参见《吴于廑自传》,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4期。

⑤《吴于廑自传》,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4期。

有见地。”吴景超先生还发表书评加以推介；吴先生的博士论文“从一个崭新的视角来考察自己国家封建时期王权和法律的观念。”凡此也表明吴先生的硕、博论文有价值，皆可成一家之言。

吴先生硕、博论文中西比较法，体现在多方面。

对历史进行比较研究，难度相当大。尽管可借用他人的专门研究成果，但必须进入比较研究对象的双方学术前沿，否则取舍很难恰当。这种比较研究，尤其是中西比较研究，本不太适宜青年学子，但吴先生青年时代具有这种驾驶能力，在深度把握本国相关历史的同时，注意掌握相关西方历史的前沿知识。

他曾回忆自己写作硕士论文使用比较法进行中西对比研究时说：“在南开经济研究所两年有余，读了经济史也读了各家的经济学说。亚当·斯密、李嘉图、马夏尔、钱贝伦等，在大学本科时有的仅知其名，有的不知，这时都读到原著。也读历史和经济地理，重点几乎都放在西欧。随着对西方知识的增多，一个很自然的发展就是以西方与中国作比较，学历史宜作比较研究的思想由此萌芽……写作一篇关于士与古代中国统一运动的历史论文（即《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文章把这一历史运动与西欧封建国家的统一运动作了对比^①。”

这段回忆表明了二点：其一，硕士论文是在把握了古代中国相关历史（先秦及秦汉）的前提下，重点放到西欧的经济史及历史、地理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内容中西比较研究的思想随之自发萌发。其二，整篇硕士论文是把士与古代中国统一运动与西欧封建国家的统一运动进行对比。应当说明的是，硕士论文主要谈中国方面，西欧方面只是在结论部分谈到而已，是一种隐性的全面对比研究。

他曾回忆自己写作博士论文使用比较法进行中西对比研究时说：“四十年代初期，在哈佛听查利·麦凯尔文讲西方政治思想史，涉猎到一些有关中古前期西欧封建诸国君权和法律的书籍。按陈序经先生的说法，这也可以说是一次学术转弯。读了这类书和资料之后，觉得很有一些问题可以与我国周代分封的诸侯国作历史比较研究。西欧中古前期日耳曼诸族建立的国家，其国君无立法权……考察中国古代成文法出现前周代封建诸国的君权和法律，接近或类似之处，稍作爬梳，历历可见……由此粗略的比较研究，我形成一个自己觉得是不无意义的看法，即古代中国之有君主专制，也经历了一个演变的历史过程，非自有君权之始即已如此。在出现君主专制之前，有相当长的时间君权是受约束的，不是无限的，至少在原则上是这样。”^②

这段回忆也表明了二点：其一，博士论文是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之上，学习西方政治思想史及有关中古前期西欧政治法律著作后，再次自然产生的中西对比研究。其二，博士论文通篇都是一些问题的对比研究（显性的）。

吴先生的硕、博论文在比较研究中，除了对“接近或类似之处”的比较研究之外，同时注意相异处的讨论。如《封》文第三章在对比研究中国“天”与西方“上帝”两个概念时就注意到了二者间的差异，其云：“中国的‘天’的概念不是西方上帝的概念……天是宇宙万物规律的某种形而上的基础。它是宇宙的理性，它仅能与十八世纪欧洲自然神论者的观念而被称之为神……它在行动中是非人格化的。……天在某些时候确实是被当作‘帝’，或者‘上帝’或者‘皇天、上帝’。在这些称谓中，天的概念肯定是人格化了。但即使这种拟人化的天也不同于中世纪基督教的上帝。……从这个角度来看，流行于许多汉学家中，关于古代中国的王是一个承天命并独享祭天之权的教士——国王的概念，似乎并非十分完美。”^③

运用比较法，即中西比较研究历史可以说是吴先生学术生涯中的一种特色。吴先生晚年曾在《自传》（1982年写作）中说：“一九四七年回国来武汉大学，怀之有年的用比较法研究东西方历史的想法，搁置了下来……世界历史不是自始就是世界性的……世界各民族间‘闭关自守状态’‘愈来愈彻底’的消失，从世界全局说，这个过程也要到十五、十六世纪才算真正开始。基于这样的理由，我把这两个世纪列为我们尝试性研究的主要课题。面临这样的课题，青年时期曾经在另一些问题上试图应用的历史比较

①《吴于廑自传》，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4期。

②《吴于廑自传》，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4期。

③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221～223页。

研究,又在思想上以提出各种问题的方式,再次活跃起来。”^①吴先生去世前上十年中主编的《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共三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1990年版,湖南出版社1993年版)就是晚年中西比较研究思路的实践。

四、结 语

吴先生的学术研究经历了——中国先秦及秦汉史(从中西比较的视角)——古代希腊罗马史——世界史——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的历程,尽管其间的成果有史料研究和史实考证,但主要还是侧重在史实的理性研究方面。

吴先生的历史研究以史实的理性研究见长,先生早年的自我意识和硕博论文皆能管窥一二。善于发现问题、善于在比较中研讨问题,习惯“深思”应是先生学识高人一筹的重要之点。

总之,先生治学,长于理性研究,学识往往超人一筹,如果要用一句比较形象话来概括,似乎“站在高处看历史”,比较合适。

雏凤清声

——青年吴于廑的中国社会史论

胡治洪

吴于廑先生硕士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以下简称《士》文)写于1941年,时吴先生年仅28岁,以一青年而写成这部对中国古史做出相当深入研究、且于史实的阐述中带出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观点、以至70多年后的今天还对学术思想界具有启迪作用的专著,反映出吴先生凤慧的天资、深厚的学养、卓越的史识和理论的勇气。

之所以说青年时代的吴先生已对中国古史做出了相当深入的研究,乃从《士》文所反映的对古今大量相关典籍和研究成果的涉猎以及由此而对西周以迄秦汉历史大势的把握及其细节的稔知得以证明。吴先生根据他所涉猎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建构起自己对于西周以迄秦汉历史演变的诠释框架。吴先生认为,自盘庚迁殷便已形成而至西周武成之世臻于极盛的封建制度,从康王以降便趋于衰落,“周代封建大帝国乃完全走上下坡路,不但以天子统一宇内为不可能,即想保持一个苟安的局面亦不可得。历史至此已跨上另一阶程”(见《士》文第10页,下引此文只注页码),亦即一个新的统一历程,“此后历史的重心在列国而不在周室”(第18页)。但这个以列国为重心的新的统一历程,按照原有的封建模式根本不可能实现,只是衍生出春秋时代诸侯国君与国内贵族之间愈演愈烈的权力斗争,加深分裂的趋势。唯待作为“反对旧制度、提倡新制度的理论家,同时也是辅佐国君、裁抑贵族的实行家”的新人物——士的出现,“国君们才从旧制度中觉醒过来,从事新局面的开创”(第32页)。此之将士称为新人物,乃因春秋末期的士已不是或不完全是封建制度中列于大夫之下的一个贵族阶层,而是由伴随着封建制度废弛而产生的破落贵族、富农子弟和离地农人等所构成的介于官民之间的一个社会阶层,“士之名虽未易,其身份已有不同”(第135页)。新出现的士,无论儒家、墨家、法家、纵横家乃至珠履三千、鸡鸣狗盗之徒,都形成了一统尊君、举才尚贤、重农抑商的共同理想,并以积极干进的方式表达这种理想,由此,受封建制度影响较浅或自觉舍弃封建制度的诸侯国都出现国君与士相结合,共同裁抑贵族、集中权力、富国强兵、以争天下的局面,最终由于“诸国之中,收举贤用士变法易制之果的,莫善于秦”(第95页),遂由秦完成了新的统一历程并递及于汉。

^①《吴于廑自传》,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4期。

在对西周以迄秦汉历史演变的阐述中,吴先生的独到之处在于抓住了这一漫长时段纷繁复杂的经济、政治、思想和社会变动的关键,即新兴的士的作用,并由此生发出一系列重要观点。吴先生认为,士是使封建帝国演变为统一帝国的主要动力,正因此,一统尊君、举才尚贤、重农抑商等士的理想被注入统一帝国,“于是往之封建分权的制度演为君主集权的制度;往之世袭的封建贵族,演为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地方官吏;往之封土属于封建贵族之私有者,演为郡县土地,可以任民买卖;往之封土人民为封建贵族之农奴者,演为对地主纳租之自由佃农”(第143页),还有往之严格的身分等级制度演为机会均等、自由竞争的身分流通制度(参见第131~141页),凡此均足以表明秦汉社会已不是或基本上不是封建社会。也正因为士是使封建帝国演变为统一帝国的主要动力,“因其出身于农村,故其理想着重于农业……他们一例地不以商业为理想社会的经济基础”(第75~76页),“几异口同声地说新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农业”(第75页),所以由士所促成的统一帝国就区别于“西洋史上封建社会以后是工商阶级所开辟的资本主义社会”(第3页),“中国封建时代以后的社会,不是西欧封建时代以后的任何一阶段的社会所可比拟的”(第151页)。吴先生在此明确指出秦汉社会既不是封建社会,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他提出这一观点并非无的放矢,而是具有强烈针对性,他所针对的就是距他写作这篇硕士论文不过几年之前进行的“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和“中国社会史论战”。

1930—1933年前后,中国社会相继发生了“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和“中国社会史论战”,这两场论战虽然取得了某些学术成果,但同时也有很深的政治背景。论战的前缘是1928年前后苏共与共产国际对于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性质的分歧与争论及其在中共与“托陈取消派”之间的反应。1930年春,上述争论通过《新思潮》杂志公之于社会,于是引起各派人物的争鸣,“中国社会性质论战”由此展开。归纳起来,参与论战者大致分为“新思潮派”、“动力派”、“新生命派”、“改组派”、“新月派”等。“新思潮派”属于中共一方,其主要观点是,中国社会的性质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的中心任务之一是进行反封建的土地革命。“动力派”属于“托陈取消派”,其主要观点是,帝国主义入侵破坏了中国封建经济,推动了资本主义发展,中国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只能等待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再去做社会主义革命。“新生命派”和“改组派”都属于国民党方面,其主要观点是,中国的封建制度只存在于西周时期,秦汉至清为商业资本主义社会,鸦片战争后则是帝国主义压迫下的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反封建的土地革命没有现实依据,只是人为地制造矛盾,给社会带来不必要的动荡。“新月派”标榜自由主义,其主要人物胡适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早在两千年前就灭亡了,现代中国也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实际上微乎其微,当时中国面临的问题是贫穷、疾病、愚昧、贪污,暴力革命不能解决这些问题,除了点滴改良以求社会问题的解决,别无他途。接下来展开的“中国社会史论战”是“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向历史领域的深入,这场论战没有划分明显的派别,但参与论战者的政治分野还是相当清楚的。论战涉及的所有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唯物史观是否适合于中国社会历史。陶希圣等人认为,在原始社会之后,中国未曾经过奴隶制就直接进入了封建社会,秦至清两千多年是一个特殊的商业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社会,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跨入资本主义社会。郭沫若等人则认为西周以前是“亚细亚”的原始共产社会;西周是与希腊、罗马相当的奴隶制时代;东周特别是秦以后,中国为封建时代,直至鸦片战争前中国都不存在商业资本主义时期。参与这两场论战的所有派别或人物虽然观点分歧乃至对立,但有两个共同点,其一是自觉不自觉地以马克思基于西欧历史研究而提出的五种社会形态说作为圭臬,用来裁断中国历史,虽然有人主张中国历史没有经过奴隶制时代,也不过是在大框架中寻求一点特殊性而已;其二是各自基于特定的党派立场和政治考量来权衡中国社会性质,即使是自由主义者胡适,其政治倾向也是显而易见的。这样一来,学术的客观性当然很难保证,作为严谨的历史学者,吴于廑先生也就不免要对论战中出现的种种奇谈怪论提出批评了。吴先生将论战人物所运用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之类的名词”指为“未是”(第3页),将“许多强为比附的史论”指为“未能尽善”(第151页),直言“所有借来、袭来、偷来的名词都无所施用,即施用了亦必无所合。所谓‘论战’之不可已,即各各的名词都不合,都不能使人觉得稳妥之故也”(第83页);指出“结束封建社会者未必全如西欧之由于商业势力,开辟未来社会者,亦未必全如西欧之由于商业势力”(第3页),以此

表达对于教条化的五种社会形态说的不满;近乎点名批评陶希圣所谓“齐是商业资本国家”(第23页),明确拒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观点(第118页)。且不论论战人物的政治背景或现实权势,仅就学术而言,那些人物多为当时鼎鼎名流,青年吴先生敢于一概提出挑战,其胆识可想而知。70多年后的今天再来回顾那段公案,论战诸公与吴先生孰是孰非,秦汉社会究竟是不是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不是洞若观火吗?扬榷言之,在教条化和政治化充斥的纷繁扰攘的现代学界,青年吴先生的这篇硕士论文比一些老成大家的连篇累牍更加给人以直面学术、无所羁绊的清新感,这种清新感可借李义山的诗句予以表达,“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

寻常的史料 超凡的发现

——吴于廑先生史学研究方法论的启示

储昭华

吴于廑先生的两篇论文《士与古代封建社会之解体》与《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分别对中国古代的“士”的性质、地位与历史作用以及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的特征问题展开了透彻的解析,以超乎寻常的深刻洞见,为人们展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全新的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进程与本质特征的整体图景。即使在今天,其创新意义也毋庸置疑。

然而,令人深思的是,吴先生的这一系列创见并不是源于什么新发掘的出土文献——例如郭店楚简的发掘便自然引发了对先秦思想的再认识,也不是由于先行发现或独家占有了某种罕见史料或秘籍,而正如吴遇教授在代后记中所如实介绍的那样,“如果从它所使用的资料来看,可以说全都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最通常使用的史料,几无新奇可言。”吴先生何以能从人所共知的史料中洞察出截然不同的意义,得出如此的创见呢?按照吴先生自己的总结,其直接原因就在于,他所追求的学养境界本不在于整理材料,而在于解释材料:“在历史这一门里,我将来能够有一点贡献的,大概必不在整理材料,而是在解释材料。我自信思路不晦涩,往往在同一材料之中,别人见到一点,我有时可以见到两点。”^①然则吴先生何以能够超出别人,对大家习以为常的史料做出新的解释,从中发现出更广更深的含义呢?这其中所蕴涵的深刻的史学研究方法论,无疑对我们后学具有极大的启迪和指导意义。

一、两大启示意义

吴于廑先生的史学研究方法论的特征究竟何在?具有什么样的启示意义?从吴先生的两篇论文本身之中,似乎很难找到明确的、现成的答案。但如果结合该书代后记中吴遇教授所披露的其他书信资料,则可以清楚地看出,至少具有两大特征和启示意义。

(一) 整体视域

所谓整体视域,从共时性角度来说,意味着破除线形思维模式的局限,懂得“历史的现象,并非单纯地谁决定谁,而是此与彼汇合渗透,共同地发展生长下去”,因此必须将历史人物和事件放到整个历史背景之中来考察其特性、地位、作用和意义;而从历时性角度来说,则要求不仅仅局限于某一历史阶段或事件本身来思考问题,而必须将其置于整个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之中进行定性、定位。而随着这一认识过程的展开,一方面将大大拓展和深化对各种具体问题的认识,另一方面,反过来又会进一步促进对整体认识的更新。这就是哲学解释学所说的整体与部分之间的良性循环。

吴先生之所以能基于已有的史料,对士、封建中国的王权、法律等等做出新的更深入独到的阐释,显

^①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的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第314、312页。

然得益于其整体的历史研究视域。他深刻地认识到,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各种具体问题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于封建主义究竟是什么的正确理解……对封建主义的正确理解能帮助我们从小稀少的资料中获得整体的知识。它能提供一个线索,引领我们去理解一些零散的和过时的概念……倚仗着这个线索,我们能在貌似晦涩的事物里找到真相,在断章阙文中发现关联。”^①在这种“正确理解”的指导下,吴先生发现封建制度解体之后中国古代历史发展有着太多的特异之处,生搬硬套西方理论模式根本无法做出圆满解释,从而激发其重新认识和评判封建中国中土、王权和法律等诸多问题。在由此而获得的一系列全新认识基础上,吴先生得出了中西历史既有普遍相通之处,更有本质差异的论断,最终形成了其所特有的整体史观。

(二) 价值观的引导作用

历史研究中研究者是否应该严格坚持价值中立,以便尽可能客观真实地再现历史事件的真相,揭示其内在本质? 吴于廑先生的研究给出的应该是否定的回答。非但是否定的,而且其之所以能从常见的史料中发掘出新的意义,更深层的原因恰恰是源于其特定的价值导向和内在期望。正是这种价值导向和期望,使吴先生能超出同侪,发现出一系列新的问题;同时,也正是这种价值判断,决定了其解释的方向和动力。吴先生之所以能发现这些问题,乃是因为他想要破解这些问题;针对人们既有的认为中国历史自始至终以君主专制主义为主导的顽固偏见,他要以为有力的理据证明,中国历史不仅不是如此,而且在君主专制主义产生之前,反而有着深厚的限制王权的传统。这是吴先生始终不悔的一大信念。而他对古代封建制度下“自由之士”传统的发掘,则何尝不是源于其对“士的自由主义”的深切怀念和向往?!

二、对史学特征、意义及传统的再认识

(一) 如何认识史学及其意义

吴于廑先生的这种方法论,不仅仅只是某种具体的方法、技巧,它实质上涉及到如何认识历史乃至整个人文科学的问题。吴先生的成就启示我们,对历史学者来说,为了证实某种理论人为地歪曲、改铸历史事实,或为了理论本身的完美而罔顾某些史实,固然是史学研究之大忌,但这决不意味着只能被动地停留于史料表面,机械地认识、解释历史,无须理念和价值的指引。所谓纯客观的历史,实际上就如同康德所谓的自在之物。更重要的是,历史作为人文科学之一,其意义决不仅仅只是作为历史的记忆,为人们提供单纯的科学意义上的知识,更应该致力于总结经验教训,为人类的健全发展提供应有的价值指导。

(二) 对中国政治哲学传统的再认识

吴先生的研究充分证明,在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之前,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有着悠久而深厚的限制王权和“士的自由主义”的优秀传统。这一传统无疑是有益于当今政治文明建设的宝贵的思想文化资源,值得大力发掘和弘扬。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深刻地认识到,必须也完全能够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与现代价值相对接和融合的思想资源,对此已形成广泛的共识和明确的趋势。而吴先生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已开创的这一系列研究,无疑是其这一潮流的先声。它不仅为今天的探究指引了方向,因而值得我们深加纪念,而且还具有很好的警醒意义,那就是在认识和选择过程中,应该既有整体视野,又要注意加以认真辨析,而不能片面含混地将孤证、片言拿来为我所用。否则,反而会造成严重的误导。

^①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 314、176 页。

思能通贯学能副

——吴于廑先生的“封建论”及其学术价值

杨 华

老一辈学者中有不少“通家”，既精于世界史，又精于中国史，有的甚至写过两部通史，如雷海宗、周谷城、周一良等。吴于廑先生亦属此列。他以世界史研究名家，对于我国的世界史学科体系建设做出过重大的理论贡献，但他对中国史的研究一般人不太知晓，此次武汉大学“百年名典”丛书将他70年前的硕士毕业论文(《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和博士毕业论文(《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合为一册出版，才使得我们对他的广博学识和独到见解有所了解。

笔者体会，吴先生的这两部著作，在以下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其一，阐明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时代框架。他自称是“自发的西周封建论者”，主张“中国史上的封建时代之形成，始自殷末，盛于西周”^①，结束于秦始皇统一中国。其二，阐明了推动中国封建制度解体的动力。他认为商业和商人的兴起不是推动中国封建制度解体的主要因素，而“土”的崛起则是决定性因素。士大夫的特性对后来中国专制社会的走向埋下伏笔。其三，阐明了中外封建社会在王权和礼法方面的共同特点。他用自己在西方所受到的政治学、法律史和世界史训练，从西欧封建社会(中古时期)的角度来寻找中国封建社会(商周时代)的特点：西欧中世纪的法律不是国王立法的产物，它超越王权，人民忠于古法而不必然忠于国王；与之相对应，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也有相当于西欧“主权法(The Sovereign Law)”的文化现象，那就是“礼”，它具有“至善”和“古老”两个特征。中国自秦朝之后，专制帝王成为法律的制定者，君主成为凌驾于“主权法”(“礼”)之上的政治主宰和精神领袖，这只是法家观念的产物，是公元前四世纪礼法分离之后的结果^②，专制政体与商周封建社会截然不同。其四，在比较中勾勒中国历史的独特道路。例如，士是中国社会的独特现象，他们与西欧的中产阶级大不相同^③；中西封建社会的制度结构和权力模式不同，西欧走上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而中国则走向中央集权的王权模式；欧洲封建社会的神权与世俗君权二元体制，而中国的“天子”则是上帝的唯一代理人；封建社会之后，西欧走向资本主义时代，中国商周封建时代之后的社会性质非常独特——《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称之为“统一帝国”，《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称之为“中央集权帝国”。他批评当时流行的五阶段理论误解了商周封建社会解体之后的社会性质，“许多强为比附的史论以及缘此史论而建立的名词，我们都以为未能尽善。”^④至于他在50年代后放弃自己的观点，行文讲话都回到主流说法之内，那是另外值得探讨的问题。

与他同时代的学者相比，吴先生在1949年前关于封建社会的研究，有着鲜明的个性，也有可以索解的学术脉络。1930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把“封建”和“封建社会”一词推向学术的风口浪尖，也造成诸多语义混乱。在当时，持“西周封建论”的学者不少，分作两类：一种人认为西周就是“封邦建国”的封建时代，这是封建的原始本义，冯天瑜先生称之为“古典封建论”^⑤；另一种人认为西周只不过是社会发展五形态(五阶段)中的封建时代，是刚走出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经过社会史论战，到吴先生登上学术舞台的40年代，对“封建社会”的误用或泛化已逐渐成为学术界、思想界主流。然而，仍然坚持在原始意义上使用“封建”一词的古典封建论者，却不乏其人，例如张荫麟、雷海宗、钱穆、瞿同祖、费孝通、齐思和、胡厚宣等人^⑥。

吴先生承认他是一个“自发的西周封建论者”。从吴先生早期的论著看来，他无疑应属于“古典封建

① 吴于廑：《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7、117页。

② 吴于廑：《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265页。

③ 吴于廑：《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52页。

④ 吴于廑：《土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51页。

⑤ 冯天瑜：《“封建”考论》，第234页。

⑥ 参冯天瑜：《“封建”考论》，第312～346页。

论”的一类。他的两篇学位论文都完成于40年代，他对五形态论并非没有了解，例如他在论述西周的田制时便引用了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但他在注释中明确指出：“本文但参考其征引的材料，并不同意于他对周代社会的解释。”^①这与他“未能尽善”的委婉批评相呼应，可看出他对五形态历史观的态度。

相比之下，吴先生的西周封建论是后起之义，所以他的封建论能够汲取众长，后出转精。例如，他曾引用张荫麟《周代的封建社会》、李剑农《中国经济史讲义》、陶希圣《辩士与游侠》、吴景超《西汉的阶级制度》、冯友兰的《原儒墨》、钱穆的《先秦诸子系年》《国史大纲》和《国史通论》、万国鼎的《中国田制史》^②。限于篇幅，以下仅举雷海宗先生的研究为例，说明吴先生的学术脉络。

雷海宗先生学问广博，中外历史无所不究，他对中国历史的分期断代问题尤其独富新意。他在《断代问题与中国史的分期》等文中明确指出，盘庚迁殷至平王东迁的殷商西周（公元前1300—公元前771年）是中国的封建时代^③。在甲骨文史料并不丰富的当时，这是新锐之见，吴先生对之直接引用。又如在论到封建时代的文士和武士时，他引用了雷先生的《中国的兵》一文，说“《礼记》《孟子》之所云士者，正相当于西洋史上封建时代之武士”^④。吴先生全书引雷先生著作上十处，王敦书先生有专文对之加以梳理^⑤。王文指出，吴先生曾亲告之，“在西南联大时自己曾慕名旁听雷先生中国通史的课程，深受启发，获益良多。”雷先生在西南联大为非历史系本科生开设的中国通史课，因其学识渊博，口才甚好，挥洒自如，教学效果极好，“选课人极多，课堂总是挤得满满的，其中还有不少慕名而来的旁听者，已故著名世界史学家吴于廑先生就是这样的旁听者，当时他已是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研究生了。”^⑥关于世界史的学科体系、世界史教科书的编撰等问题，雷、吴二先生之间都有一脉相承的学术渊源。

吴先生归国前，同窗好友杨联陞先生曾以诗相赠：“思能通贯学能副，舌有风雷笔有神，同辈贤豪虽不少，如君才调恐无伦。”今天看吴先生的两部著作，其见解虽然在他同时代的师友中不乏同调，然而，其“思”之贯通，其“学”之丰赡，足堪惊叹，谓之“无伦”也不算过誉。

关注中西封建社会的法律因素

陈 勇

吴于廑先生在青年时代撰写的两篇研究生学位论文《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和《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对中国与西欧封建社会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综合研究。其中一个鲜明的学术特点，就是十分关注两者历史演变中的法律因素。这在后一篇哈佛博士学位论文《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里体现得尤为突出。细读两篇论文，读者都会在心中对此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并且生发诸多关于推进中外历史研究的思考和想法。

长期以来，由于传统学科分类的影响，法律史的研究更多属于法学分支领域，包括中国法律史和外国法律史。在历史学科，更注重的内容或更通常的视角往往集中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中国的古史研究尽管并不缺乏对法律文献的顾盼和考量，但是将法律因素作为影响中外历史进程的重要力量加以考察、并且形成自身论著特色和重要内容者似乎尚不多见，由此进行中西比较的情况更少。而在国内的世界史研究中，越来越多的学人意识到法律在西欧历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不过西方法律体系的复杂结构及其演变的纷繁过程，特别是大量陌生难解的法律史术语、概念，也常常使人产生不同程度的畏

①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18页。

②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5、23、34、40、43、45、119、124、129、141、145、145页。

③ 雷海宗：《断代问题与中国史的分期》、《历史的形态与例证》，载《伯伦史学集》，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2、254页。

④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34页。

⑤ 王敦书：《雷海宗与吴于廑——中国世界史学科建设杂忆数则》，载《武汉大学学报》1993年第5期。

⑥ 王敦书：《中西融汇、古今贯通的雷海宗》，载《世界历史》1995年第6期。

难情绪,真正弄懂并加以研究并非易事。对于初涉者来说,首当其冲的是需要这方面知识的“补课”和“充电”,积蓄必要的学术修养。然而,知难而进是最终应当努力的方向,吴于廑先生的论文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颇具史学价值的范例。

现就初步阅读谈两点粗浅体会。第一,法律问题在中西封建社会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吴于廑先生认为,“寻找两个非常同质的时期内的政治和法律思想中的共同因素,以对比的手段,我们可能会对两个封建史中的某些问题有更好的理解,如王权的司法问题,远古法律问题,法律的主权观问题,还有统治者和法律的关系问题。”^①吴先生所说的两个封建史中“非常同质的时期”,是指中国古代社会的西周时期和西欧的中世纪时期,两者的“制度背景”大致相当,因而具有可比性。

历史的比较研究包括共性和个性,也就是历史的异同点。就中西封建社会法律方面的共同点而言,吴先生认为两者的法律与伦理在上述时期都是合一的,法律是道德上的至善,并且形成了一系列类似的法律观念。例如国王在自己领地范围内具有最高行政和司法权,但没有立法权。又如臣民依照法律应当效忠国王以换取国王的保护,但当国王违法时,臣民有义务捍卫法律,抗君、废君甚至弑君。因此,不能认为中国的王权自古以来就是专制主义。西周封建时代与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一样,存在着限制王权的法律因素。这种看法对于改变以往简单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之类的语句来认识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一种有力的反拨和矫正。直到晚年,吴先生在《自传》里对青年时代形成的这种认识依然不悔。

不过,吴先生同时指出,“太多强调两个类似历史时期的相同性,可能轻易导致忽略某些不相同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在后来发展的进程中,可能证明与相同因素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②因此,寻找两者的不同点也是不可忽视的。吴先生归纳了中西封建主义在法律方面两项重要的不同点。其一是关于法律起源问题所强调的重心不同。欧洲封建主义由于自始就“不是从一个自上而下的政府先决的体制中生长出来”,而是“自下而上的自发性生长”的,所以形成了“顽强的法律源于习惯的理论”。习惯本身就是法律,法律源于社会并最终源于构成社会的人民。封建中国的法律产生尽管也包含习俗在内,但这些习俗是由先王“放置到法律之中”去的,法律源于民众的概念因此被放在“无人问津的地方”。其二是王权神授理论的差异。中国的“上天”概念与欧洲中世纪“上帝”的概念不同,尽管它意味着客观的道德理性,表面上具有某种类似神权法的性质,但“由于缺乏一个具有独立性的代理人来解释它”,不可能构成对于王权的限制性力量,只是一个“装潢门面的法律至上”。中世纪欧洲对神权的唯一解释权归于天主教会,而教会独立于国王,从而形成了一种“对王权绝对主义强有力的限制力量”。以上法律观念的差异,在中西随后的历史演变里产生着更大的影响。西欧近代早期的宗教改革时期,改革派也同样采用和天主教同样的论点,来攻击与他们有宗教分歧的世俗统治者。而在西周封建时代结束之后的中国,由于天理对于王权“虚构的限制力量”已荡然无存,王权绝对主义理论越发“碰不到像样子的对手”,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中央集权帝国,也就一直保持到1911年的辛亥革命。以上有关中西比较的法律史观点和研究路径,对于我们今天推进封建社会史的研究,仍然不失重要的启示意义。

第二,关于西方的法律传统及其近代转化的问题。吴先生概括了西欧王权的法理基础——“日耳曼和基督教因素的融合”^③。他引用《萨克森法鉴》中有关“日耳曼人根据法律选举国王”和“每个人在国王面前都法律的权利”等原始文献的规定,以及中世纪法学家布莱克顿对于“王权神授”的诠释,即国王必须忠于上帝的治理,受制于神法,论述了由此转化出来的日耳曼习惯法与基督教神权法相互糅合的“王在法下”的法律原则。其博士论文《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二章里有关中世纪欧洲法律思想的详实梳理,为后学者了解认识西方法律传统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学习文本。不仅如此,凭借这种知识基础,读者在进一步思考理解西方法律传统的近代转化问题上也会大有收益。

王权与法律的关系不仅是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绕不开的话题,也是近代欧洲社会转型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以英国为例,其近代政治体制立宪君主制的确立,与法律传统的时代转化便密不可分。17世

①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85页。

②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290页。

③ 吴于廑:《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封建中国的王权和法律》,第188页。

纪斯图亚特王朝首任君主詹姆士一世即位后宣扬王权凌驾法律之上的“君权神授”，遭遇以爱德华·科克在内的法学家强烈反对。后者运用的历史话语资源之一，就是上述布莱克顿“王在法下”的观点。科克与詹姆士一世的对话至今脍炙人口。1608年11月，詹姆士一世在君主是否有权亲自裁决任何案件问题上坚持己见，认为君主是法庭的最高权威。时任上诉法院首席大法官的科克则回答说，上帝确实赋予陛下丰富的知识和无与伦比的天赋，但是陛下对于英国的法律并不精通，法律是一门艺术，需要经历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他进而援引布莱克顿的原话说，“君主在万人之上，但在上帝和法律之下。”^①随后，柯克尽管被国王解除职务，但他设法进入议会下院，集合一批法学界人士大力宣传宪制思想，为英国革命奠定政治和法律思想基础。他们的举动被晚近英国史家克罗马提埃称之为“英国革命前的一场英国革命”，即宪制主义的革命^②。

在中国史相关研究领域也出现了相似的学术动向。美国加州大学教授黄宗智近年由社会经济史转向法律社会史，以中西比较眼光对清代至民国时期中国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进行了深入探究^③。他将成文法《大清律例》与巴县、宝坻等地的地方司法档案以及实地调查材料相比照，得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看法。黄宗智指出，长期以来，美国学者认为清代没有类似欧美那种真正的民法可言，因为中国法律传统中不包含“权利”观念，这是一种很大的误读。清代民事纠纷往往不经由法庭审判，而通过民间调解方式予以解决，地方司法对于中央成文法的法律条文也往往加以变通。由此，地方百姓“甚至淳朴的农民”都大量通过法庭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司法制度在具体推行过程中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专横武断，民间习俗、地方习惯仍然法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

与此同时，黄宗智也特别强调要防止另外一种误读，即将上述涉及百姓财产、契约、继承、赡养的民事权利等同于政治权利，清代法律条文和司法制度都不会赋予普通百姓以后一种向上进行政治诉求的权利。同样，这种民事权利也不包括地方上“贫弱者对抗权势精英的社会权利”，清代法律坚持和强化社会等级秩序，“官方法律和民间调解都无助于人们反抗权势”。直到20世纪法律改革以前，“社会正义并不是一种明确的关切”。将民事权利与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加以细致区分，构成了黄宗智法律社会史新著的一大亮点，与中国历史的真实场景也更为靠近。黄宗智的这些比较视野下的思考和深入探究，既从另一角度矫正了所谓“东方专制主义”的外来旧说，又对于人们认识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艰难性和法律制度方面的难度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因此，联系国际史学的最新发展动态，也可以看到吴先生在半个多世纪前所写论文中注重法律因素研究所内含的经久和可延伸性的史学价值。

●作者简介：冯天瑜，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吴 遇，江汉大学客座教授。

郭齐勇，武汉大学国学院暨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四新，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少华，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国学院和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运环，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治洪，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储昭华，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 华，武汉大学历史学院、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 勇，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桂 莉

① Sir Edward Coke, "Prohibitions del Roy, 1658", in Joyce Lee Malcolm (eds.)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Seventeenth-Century English Political Tract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9, pp. 17~18.

② Alan Cromartie, "The Constitutionalist Revol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1999, 163.

③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事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